

“破镜重圆”习俗考

李胜军 王军花

“破镜重圆”一词，用来形容一对夫妻失散或决裂后重新团聚与和好。那么，人们为什么要用“破镜重圆”来比喻呢？这要从古代的习俗来追踪求源。

我国古代的婚姻讲究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。子女择偶，经双方家长同意后，才下聘礼，聘礼中就有铜镜和镜台，且有夫妻双镜成对使用的习俗。传说自汉以后，常用铜镜作为男女相爱的信物，生前相互赠送，作为纪念，死后随葬，表示生死不忘。

“破镜重圆”的典故，出自南北朝时期南朝陈太子舍人徐德言与其妻乐昌公主的爱情故事。这个故事在唐孟郊《本事诗·情感》中有详细的记载，情节均耳熟能详。

“破镜重圆”的典故虽然发生在南北朝时期，但作为成语最早出现则在宋代以后。元人李致远的《碧牡丹》云：“破镜重圆，分钗合钿，重寻绣户珠箔。”在词句中，“破镜重圆”和“分钗合钿”是同义互文。钗、钿都是古代妇女的一种首饰，钗是由两股簪子

合成的一种首饰，别在妇女的发髻上，钗股分开就成单个的簪子，因此以分钗比喻夫妻或情人之间的离别、失散。古代还以“破镜”、“分钗劈凤”、“分钗断带”来比喻夫妻的离别。如清代钱泳在《履园丛话·杂记下·刘王氏》中说：“（县令）乃赋一诗刻诸墓上云：‘分钗劈凤已联年，就义何妨晚慨愆。’”

从考古发现来说，“破镜重圆”的习俗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墓葬中的“一物分葬”习俗。所谓“一物分葬”，就是有意将一件完整的器物分成两半，分别葬在夫妻的两个墓葬中。这一习俗在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墓地中出现过。在上孙家寨墓地 M268 中出土一件彩陶壶的口及颈部；而在另一座 M369 中出土有一件彩陶壶的腹部及底部，各部分经过拼接后刚好是一件完整的彩陶壶。并且从两墓所葬骨骼分析，M268 为一成年男性墓，M369 为一成年女性墓，且两者年龄相仿，推测可能是一对夫妻。这显然是生者有意识地将这件彩陶壶打破后



分葬于两墓之中，其目的是沟通死者之间的联系，寓意两人在阴间继续做夫妻，这其实就是后来的“破镜重圆”寓意的滥觞。

真正意义上的“破镜重圆”的葬俗，最迟在东汉已经有之，并在汉代、西晋以及唐宋墓葬中多次得到证明。如《洛阳烧沟汉墓》中记载，在洛阳烧沟发掘的一座夫妻合葬墓，编号为M38，该墓为一座同穴异室墓，在A、B两个墓室中分别有一口棺木，棺内各出土半枚残镜，合起来是一枚完整的四神规矩镜。学者认为这应是古代破镜重圆习俗的见证。在西汉墓葬中所出土的一些铭文镜中，常见有“见日之光，长毋相忘”，“长相思，毋相忘”等铭文，可能就是这种习俗的直接证据。显然，把铸有此类铭文的铜镜埋在墓葬中，有希望夫妻死后在阴间能继续做一对恩爱夫妻的寓意。

上世纪代50年代，从一座晋墓中出土两半残镜，这两半残镜刚好能拼合成一个整体。著名学者沈从文先生

认为这是古代“破镜重圆”习俗的考古学证据。“破镜重圆”习俗在唐代发掘资料中也有很多。

沈从文先生在其大作《铜镜史话》中说：“‘破镜重圆’的希望或传说，和死人复活的故事相同，至迟应当在魏晋之际发生。”但通过发掘资料和文献考证我们可以断定，“破镜重圆”的习俗应该在汉代已经形成。这些墓葬材料中反映出的“破镜重圆”习俗，说明白头到老在古代不仅在人们生时观念中根深蒂固，甚至视死如生，这些古墓中有意只随葬半面铜镜，而另半面铜镜显然在其配偶的墓葬中，想来墓主们也希望他们来世能像乐昌公主和徐德言一样——“破镜重圆”吧。一面小小的铜镜本来是人们的日常用品，极为普通，但却被一分为二，而又合二为一。“破镜重圆”这一习俗符合中国人追求完美的心愿，寄寓了人们憧憬永恒爱情的美好愿望。

作者单位：洛阳古墓博物馆